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葉建輝

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,01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本條例第44條規定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，為補充陳述，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亦未按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總人數繳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本件如符合更生之要件，後續尚須進行更生程序，爰定期命補正及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之下列資料：

1.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2.最近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二、聲請人前於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調解成立，何以再聲請更生？若係毀諾，應陳報調解成立後履行幾期？何時毀諾？有何不可歸責於己而毀諾？並應提出證據證明。

三、提出聲請人前2年內收入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，須詳細說明其收入起迄時間為何，並應提出收入證明文件（如薪資轉帳存摺明細資料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及全民健保投保歷史明細表（所謂收入係指基本工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額、分居或離婚之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）。

四、提出聲請人在聲請前2年之必要支出數額，如有關膳食、衣服、教育、交通（須說明上班地點位於何處，聲請人搭乘何種運輸工具，該運輸工具之行駛路線及票價）、醫療、稅賦、勞健保或其他支出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、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。如聲請人每月有特殊需求之支出情況（如醫療）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提出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六、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出該保險契約、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。

七、依據目前收入加計未來工作之年資所賺取之收入，為何無法

01 清償目前債務，請敘明。

02 八、目前有無更生能力？即是否可提出更生方案。

03 九、預納郵務送達費2,01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以
04 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1+6) \times 1$
05 $0 \times 43 \rangle - 1,000 \text{元} = 2,010 \text{元}$ 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
06 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。